

二、全国教指委呈国务院学位办的报告对本成果充分肯定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 2014 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报告》，指出：**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博士培养注重案例教学，突出专业学位教育特点。**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 2014 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 号】精神，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于 2015 年 3-10 月间组织开展了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现将评估工作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程序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参加 2014 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教育博士授权点为 15 个，分别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和西北师范大学。上述十五所院校同时也是 2009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开展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试点院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工作部属，2015 年 1 月，“教指委”制定了“2014 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经“教指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公布。

2015 年 3 月至 6 月，上述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评报告》，并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教指委”组成后，分别设立了由“教指委”委员组成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专门工作小组和主要由十五所试点院校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工作组，各司其职，承担“教指委”委托的相关业务工作，为完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制服务。与此同时，各试点院校根据本校实际相继成立了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教育专业学位评定小组等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的较为高效的组织体系，为规范管理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

第三，加强试点院校之间的交流，建立了稳定的相互学习借鉴的机制。从2009年起，“教指委”每年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活动，以促进试点院校之间的交流。从2012年起，“教指委”定期组织“全国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坛”，至今已举办三届。论坛通过学生交流、专家点评、优秀论文评选和出版论文集等方式，展示十五所试点院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状况，促进不同院校学生之间的交流和相互学习。与此同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试点院校相互聘请答辩委员会委员等方式，丰富了试点院校师生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借鉴。

第四，试点工作始终强调质量意识，初步形成了基于过程管理的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从试点院校提供的自评材料看，所有院校都已形成了完整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包括招生选拔、课程学习、综合考试、论文写作、论文评审和论文答辩等环节。大多数院校还增加了预选题、学生选择导师、预答辩等环节。在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大多数院校都制定了明确的规章制度，从而使质量监控落实在各个环节。此外，各试点院校还进行了不少有益的尝试，如厦门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通过申请一审核制提高生源质量；北京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院校通过强制要求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脱产一年，提高课程学习质量；如华中科技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院校注重案例教学，突出专业学位教育特点**；清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院校则通过国际交流和考察，提升学生国际化水平；南京师范大学、浙江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院校通过强化导师实践能力和建立实践基地，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多数院校都采取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院校则通过建立班级制度和网络空间，促进学生的日常交流；华中师范大学等院校通过建立管理信息系统，促进管理规范化。

第五，通过试点，有效促进了学生的专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尽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尚处于试点阶段，毕业的学生人数有限，但不论是已经获得学位的学生，还是尚在进行课程学习和论文写作的在校生，普遍感受到学习的意义和收获。通过课程学习，他们不仅提高了专业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而且提升了对所从事工作的专业自信和专业意识，而在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过程中也提高了认识